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人工智能+医疗”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QQS-G-H-25017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竞价单及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二）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建超、13121588432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涛、18686259213，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 数量、规格、外观、原厂证明进行核对验收, 签署《到货验收单》; 初验: 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测试核心功能 (如服务器运行、存储读写速度、安全设备防护能力), 签署《初验合格通知书》; 终验: 初验后 90 日内 (系统稳定运行期), 无重大故障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功能要求, 签署《终验合格通知书》。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甲方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成前) 提出外观、规格质量异议; 初验完成后 90 日内 (终验前) 提出功能、性能质量异议”。如甲方在相应阶段发现质量问题, 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并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258200.00 元（小写） 壹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乙方依照下述付款金额提供对应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后，甲方依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设备到货进场部署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3、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4、质保期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付款条件：通过甲方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 年，均自设备安装完毕且初验完成时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远程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到达现场（鄂托克前旗内）调试维修。设备故障后 48 小时内未修复，乙方需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软件质保期与硬件一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版本升级、安全漏洞修复、7×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护费标准另行协商但不得高于市场均价”。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需在甲方提出退货通知后 15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逾期未更换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每日 1% 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设备缺失造成的业务损失。

（四）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执 3 份，供应商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18686259213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前旗卫健委

邮编：016200

乙方联系人：赵永靖

联系电话：1576471485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11

传真：0311-88635378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2】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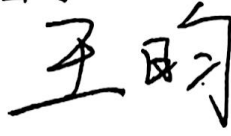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15/10/2019 14:28:19

甲方名称：（章）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